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恢198号

被执行人蒋 ，男，196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，原系上海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8日作出的(2007)沪二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被告人蒋 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犯罪所得予以追缴，发还各被害单位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309室房产。抵押权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(2007)静民二(商)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拍卖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309室房产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上海锦棠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309 室房产。

审	判	长	倪知良
审	判	员	钱松青
审	判	员	黄文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

法	官	助	理	胡	双
书	记	员		杜	青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.....

第一百五十四条

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